**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2民初9834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

负责人：钱红，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徐丽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懿雯，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母晓琳，女。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被告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2日立案受理后，于2017年5月3日、2017年6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7年7月26日再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孙凯，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懿雯、母晓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69,530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原告赔付之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

事实与理由：2015年8月12日，案外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森美康公司)委托被告将一批货物(2-8度冷藏试剂)自上海运至北京，运输方式为空陆联运，约定50小时内送达。2015年8月18日，收货人收货时，发现因被告未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致使货物保温箱内温度达到27℃至27.4℃之间，超过国家规定，冷藏试剂只能做报废处理，造成希森美康公司经济损失71,542元。货损发生后，原告作为保险人已向希森美康公司赔付69,530元。原告有追偿的权利，故向法院起诉。

被告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辩称，对原告所诉事实部分认可，货物由于被告原因损毁理应赔偿。但原告诉权来源于案外人，应受被告与希森美康公司签订的《收派服务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为限。希森美康公司没有对本次托寄物保价，故仅在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内理赔，即免除本次运费，并按9倍运费赔偿。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收派服务合同1份，证明被告与希森美康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合同第1页第1条显示合同中没有责任限制约定，明确载明本合同为主合同；

2、冷藏品迟到导致温度异常情况说明报告1份；

3、货损货差证明1份；

4、保险公估报告1份；

5、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6、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1份；

上述证据2-6证明发货前，被告与希森美康公司明确约定在50小时内送达，被告实际运输时间达5天，货物到达时保温箱内温度达27-27.4℃之间，经核定损失为71,542元；

7、保单1份；

8、保险金支付凭证1份；

上述证据7-8证明原告与希森美康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原告已实际向希森美康公司支付保险金69,530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

9、保险公估报告附件及公估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组，证明案外人损失及收派服务合同具体组成要件。

经质证，被告认为，证据1不完整，应有附件共12页，证明目的认可；证据2真实性认可，无关联性，仅是证明温度异常及货损，与本案赔偿标准无关，因事故处理人员已经离职，该份情况说明中公章不清晰，且业务章下有个1，由谁出具尚待核实；证据3的公章确认真实；证据4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是第三方出具的与本案赔偿标准无关；证据5不认可，开票方名称是北京恒诚合发科贸有限公司，本案货物寄件时间是8月12日，开票时间是8月25日，开票在后不符常理，且公章不清晰；证据6是复印件，无法辨认真实性；证据7是原告与希森美康公司的合同，与本案无关；证据8系复印件故真实性不认可；证据9中情况说明真实性不认可，收派服务合同组成内容不是情况说明中所列之组成，应是：1、封面；2、合同签订温馨提示；3、合同正本；4、合同附件1；5合同附件2；情况说明中的第13-14页内容是被告应案外人要求另行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与收派服务合同无关，营业执照也不是收派服务合同组成内容。

被告为支持自己的辩解意见，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快递产品服务条款1份，证明被告与被保险人未保价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标准；

2、货物运输协议1份，证明第3.2条托运货物，由被保险人投保，在保险公司不受理情况下被告赔偿，托寄物的赔偿原则；

3、被告与案外人客服往来备注1份(截屏打印件)，证明被告已向案外人协商理赔，免除该单快递运费且未报保价，备注中UA是高桥分部的内部代码，该分部经理向上海客服报告已经协商同意免除运费了结纠纷，被保险人未提异议；

4、客户月结清单(内部系统打印件)1份，证明被告已经免除被保险人该次速递费用，赔付完毕，具体见清单第15页经客户同意，进行抵免1,813元，终结本次纠纷。

经质证，原告认为，对证据1真实性不认可，无被告及希森美康公司盖章；证据2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希森美康公司已经投保，不影响原告的代位求偿权；证据3真实性不认可，依据被告描述，该证据系电子证据存在修改、伪造的可能性，对此类证据不能仅凭截图打印件认可真实性，另，被告陈述，其与希森美康公司就运费减免与原告无关，原告在赔付时已将该票运费剔除，原告诉请金额未包含该票运费；证据4真实性不认可，是被告内部制作。

本院认为，依法应予采纳的证据，应符合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属性要求。经庭审质证，原、被告双方除对收派服务合同的完整性有争议外，原、被告对相对方其余证据的异议实际是对证据证明力的质疑，并不影响其作为证据本身的适当性，且被告对因其责任而致托寄物受损之事实无异议、原告对被告所述运费金额无异议，而收派服务合同的完整性可从其内容进行判定，故本院对原、被告之举证均予采纳，对相应证据的证明力，由本院在裁判时予以阐述。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确认事实如下：

2015年3月31日，原告签发《货物运输险预约保险单》。该保险单确定承保人为原告，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希森美康公司；保险标的：医疗仪器、医疗试剂(包括有温度的试剂)、医疗仪器用配件，包括上述产品的新品(销售新品)与试用产品(非销售产品)；保险价值：发票金额×100％，试用产品(非销售产品)按照成本价格投保；保险期限：自2015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17年3月31日24时止；运输路线：中国国内；运输工具：卡车、船舶、飞机、火车；包装条件：符合行业的标准包装(无散装)；保险条件：主条款为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附加条款为装卸损失扩展条款、……冷藏货物条款等；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元；特别约定：……4、被保险人选择要求保险人赔付的，保险人完成赔付后取得向该第三者追偿的代位请求赔偿权。该保险合同就其他事项也作了约定。

2015年8月12日，希森美康公司委托被告将一批货物(2-8度冷藏试剂)自上海运至北京，运输方式为空陆联运，约定50小时内送达。因航班延迟，该批试剂于2015年8月18日到达收货人处，收货人开箱后发现保温箱内温度显示为27至27.4℃之间，试剂做报废处理。事发后，希森美康公司即向原告报案并要求理赔。

2016年2月19日，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中载明：损失理算：1、损失核定本案件公估人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及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票据进行核实，其中受损的7种货品的单价与提供发票中的单价相符，被保险人报损货品的损失总价为70,530元、运费为1,012元。故公估人采用报损货品的损失金额作为本案的损失核定金额，即70,530元(由于被保险人未投保运费，故运费不予核定)。2、残值：本案中运输的为冷藏药品，受损后无任何利用价值，故本案无残值。3、免赔金额：根据保单约定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4、理算金额＝损失核定金额-残值-免赔额＝69,530元。2016年10月21日，原告向希森美康公司支付理赔款69,530元。

另查明，2015年6月25日，希森美康公司(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收派服务合同》(客户编码XXXXXXXXXX)，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派件服务。本合同为主合同，甲方可以选择不同的服务种类，并签署附件服务条款。主合同与附件服务条款不一致的，以附件服务条款为准。合同对甲方权利义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或快递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把托寄物送到目的地，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托寄物在途信息供甲方了解；甲方托寄物品时，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乙方快递单之各项内容；甲方口述乙方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的，视为甲方委托乙方填写，甲方应填写后的信息予以审核校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等。合同对乙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乙方按其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负责将甲方托寄物及时、安全地送达收件人，如托寄物派送中出现收方拒收、延时收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乙方应对托寄物在途安全负责，如乙方过错导致托寄物丢失破损，应按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条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条款收取费用，并根据甲方选择的附加服务收取附加费用，乙方无审核托寄物实际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等。合同对费用与结算约定：甲方应付费用根据乙方结算周期内公开施行的收费标准(一般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布和更新的数据为准，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和甲方实际发生的业务计算；甲乙双方约定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甲方承诺在结算周期结束后30天内(即信用账期)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合同对违约责任约定：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托寄物丢失、破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快递产品服务条款》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收件时所能预见的损失金额。合同甲、乙双方落款处分别加盖希森美康公司公章和被告业务专用章(被告处落款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该落款处上方载明：附件一快递产品服务条款、附件二协议客户信息登记表。合同中涉及“附件《快递产品服务条款》”字样均加黑加粗。

合同附件一《快递产品服务条款》第一条关于风险提示与救济方式约定：1.2乙方提供的基本快递收派服务，系依据托寄物的重量(而非托寄物的价值)收取基本费用，根据公平原则，乙方的赔偿标准也以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而非托寄物的价值)作为基础。为弥补潜在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避免双方因损失赔偿而产生争议及纠纷，双方就以下重要风险与救济方式明确如下：1.2.2保价：乙方提供的保价服务，系基于托寄物的价值(而非托寄物的重量)收取费用，并基于托寄物受损价值进行赔偿。如甲方认为乙方基于甲方支付的费用所进行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托寄物实际损失的，应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选择等值保价服务，以足额弥补托寄物毁损、遗失后造成的损失。第三条关于托寄物的毁损、灭失赔偿约定：3.1乙方为甲方派送的国内快件(不包括香港件、台湾件、澳门件)提供保价服务，由甲方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和赔偿要求，自行评估并选择。双方约定赔偿标准如下：3.1.1未保价托寄物赔偿标准：若因乙方过错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将免除本次运费；并在九倍运费的限额内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3,1.2保价托寄物的赔偿标准：若因乙方过错造成托寄物全部毁损、灭失的，乙方将免除本次运费；并按照投保金额予以赔偿；托寄物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则乙方按投保金额和损失的比例赔偿。

2015年6月25日，希森美康公司(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诉讼中，原、被告确认此单运输的运费为1,813元，未申请对货物保价；原告称未付运费，被告则认为已抵免。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作为涉案保险的保险人，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代位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的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向希森美康公司签发《货物运输险预约保险单》，在涉案事故发生后，原告已向希森美康公司赔偿了保险金，故原告据此享有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希森美康公司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收派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恪守。法律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本案中，被告未能按照约定将托寄物送至收货人处，并导致托寄物全部损毁，其行为已属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对此亦无异议。

本案争议的焦点1、《收派服务合同》的组成？2、对赔偿标准的确定，即托寄物受损后应按托寄物实际损失还是按约定未保价的标准进行赔偿？

对于争议焦点1，原告认为，希森美康公司与被告之间未曾签订附件一《快递产品服务条款》。被告认为，合同成册装订，明确表示合同中含附件一、二，希森美康公司对此知晓。本院认为，在《收派服务合同》中多处出现“附件《快递产品服务条款》”字样且加黑加粗，在合同落款处上方也明确载明“附件一：快递产品服务条款”字样并加黑加粗，且被告出示的合同成册装订，编页连贯，由此可见，《快递产品服务条款》系《收派服务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故对于被告辩称原告提供的《收派服务合同》不完整，货物运输协议、营业执照非《收派服务合同》组成内容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对于争议焦点2，原告认为，即便《快递产品服务条款》存在，条款中关于减免被告责任的约定，因格式条款而无效，相关条款不适用。被告认为，原告诉权来源于希森美康公司，应以希森美康公司的权利为限。《收派服务合同》已有约定，原告应受约束。被告已经向希森美康公司支付理赔款，原告不应再行主张赔偿。本院认为，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在案事实表明，虽然系争合同为顺丰公司单方面打印的合同，但在该合同关于顺丰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部分用加粗加黑字体明确了赔偿标准应按附件一约定予以赔偿，且附件一的约定中亦通过加粗加黑字体方式向希森美康公司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向希森美康公司告知了相关救济方式，在该合同附件中还明确了顺丰公司所提供的保价服务，因此，本院认定顺丰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方已经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希森美康公司注意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其次，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格式条款乙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而根据系争合同的约定顺丰公司有权基于托寄物的价值收取费用，也需基于托寄物受损价值进行赔偿。然审理查明的事实表明，希森美康公司在托寄物品过程中并未选择对托寄物予以保价或根据托寄物价值向顺丰公司做出特别说明，且本案中系争快递运输运费也并未基于托寄物的价值收取费用。鉴于此，本院认定本案系争合同应属有效，顺丰公司应按系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希森美康公司就货损免除了被告的赔偿责任，故对被告辩称已了结纠纷之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认为，希森美康公司在托运时对于托寄物未申请保价，以降低运输风险，根据其与被告签订的《收派服务合同》约定被告赔偿金额以运费的9倍为限即赔偿金额为16,317元。对于原告主张超出上述金额的损失，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原告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范围应在其赔偿范围内，其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请并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16,317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38.24元，由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担1,177.24元，被告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负担361元(被告应负担之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吴琦

审判员 茅建中

人民陪审员 叶菊花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施佳艳



**在线查看此案例**